

衛生福利部替代役

社會役役男分發原則

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4138 號公告修正發布

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13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7900 號函修正

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0916 號函修正

衛生福利部 108 年 2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958 號函修正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規範經本部甄選錄取之社會役替代役役男（以下簡稱役男）分發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役男服勤地點，包括本部、本部所屬機關、本部所屬醫療機構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（衛生局、衛生所）；並以山地、離島、偏遠地區或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衛生單位為優先之考量。
- 三、役男分發程序及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各服勤單位之需求並按當梯次醫事專長類別分組，製妥服勤單位清冊。
 - （二）分發方式原則考量役男之分發成績，兼採抽籤方式為之：分發成績採納軍事基礎訓練成績，按前開分組進行，同一組別有二人以上者，依分發成績高低決定籤序，再行抽籤選擇服勤單位；成績相同者，採二輪方式抽籤，先抽籤序，再依順序號碼，抽籤選擇服勤單位。
 - （三）同一組別役男經雙方同意後，可於分發服勤地點尚未確定前，申請調換彼此之服勤單位。